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 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

愿为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创造有利条件，

认识到相互鼓励、促进和保护这种投资将有助于促进投资者的商业积极性和增进缔约双方的繁荣，

愿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加强两国的经济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缔约一方投资者依照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所投入的各种财产。特别是，但不限于：

(一) 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利，如抵押权、质权；

(二) 公司的股份、股票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参股；

(三) 金钱请求权或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四) 知识产权如著作权、专利、实用新型、工业设计、商标、商业秘密、工艺流程和商誉；

(五) 依照法律授予的商业特许权，包括勘探或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二、“投资者”一词

在津巴布韦共和国方面，系指：

(一) 依据津巴布韦的现行法律，具有津巴布韦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二) 依照津巴布韦现行法律设立或组成，其主要营业地在津巴布韦的公司、商号和组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其国籍的自然人；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设立，其住所在中国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经济组织。

三、“收益”一词系指由投资所产生的款项，如利润、股息、利息、提成费和其他合法收入。

四、“法律”一词包括立法和公布的行政规则及条例。

## 第 二 条

一、缔约一方应鼓励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并依照其法律接受此种投资。

二、缔约一方应为在其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获得签证和工作许可提供帮助和便利。

## 第 三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和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应受到公平和公正的待遇和保护。

二、本条第一款提及的待遇和保护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其他国家投资者的投资及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待遇。

三、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待遇和保护，不应包括缔约另一方依照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经济联盟、有关避免双重征税及任何其他税收的协定或有关便利边境贸易协定而给予任何其他国家投资者的投资的任何优惠待遇。

## 第 四 条

一、缔约一方不应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了公共利益；
- （二）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所采取的措施是非歧视性的；
- （四）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补偿应等于实际的或即将发生的征收为公众知晓前一刻被征收投资的真实价值。补偿款额的计算应考虑由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净资产价值以及市场价值。该补偿应被不延迟地支付，应包括直至支付之日为止的通常商业利息，应可有效实现并可自由转移。对上述补偿款额支付的规定应在征收时或之前以适当方式制定。

## 第 五 条

当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因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发生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全国紧急状态、叛乱或骚乱而遭受损失时，如缔约另一方采取有关措施，则其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其他国家投资者的待遇。

## 第 六 条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其法律的规定，保证缔约另一方投资者转移在其领土内的投资和收益，特别是：

- （一）利润、股息、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 （二）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清算所得款项；
- （三）与投资有关的贷款协议的偿还款项；
- （四）就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权利支付的提成费；
- （五）就管理、技术援助或技术服务所作的支付；
- （六）有关承包工程的支付；
- （七）在缔约一方的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收入。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转移应按照转移之日的汇率、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不延迟地进行。

## 第七 条

如果缔约一方或其机构对其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某项投资提供了担保，并据此向投资者做了支付，缔约另一方应承认该投资者的权利或请求权转让给了缔约一方或其机构，并承认缔约一方或其机构对上述权利或请求权的代位。代位的权利或请求权不得超过该投资者原有的权利或请求权。

## 第八 条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争端应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二、如在六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端，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可将争端提交专设仲裁庭。

三、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缔约双方应在缔约一方收到缔约另一方要求仲裁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各委派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共同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任何其他国家的国民为第三名仲裁员，并由缔约双方任命为首席仲裁员。

四、如果在收到要求仲裁的书面通知后四个月内仲裁庭尚未组成，缔约双方间又无其他约定，缔约任何一方可以提请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尚未委派的仲裁员。

如果国际法院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职责，应请国际法院中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下一位资深法官做出所需任命。

五、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规则。仲裁庭应依照本协定的规定和缔约双方均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做出裁决。

六、仲裁庭的裁决以多数票做出。裁决是终局的，对缔约双方具有拘束力。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请求，专设仲裁庭应说明其做

出裁决的理由。

七、缔约双方应负担各自委派的仲裁员和出席仲裁程序的有关费用。首席仲裁员和专设仲裁庭的有关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

## 第 九 条

一、缔约一方的投资者与缔约另一方（以下称“当事方”）之间就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尽量由当事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如争议在六个月内未能协商解决，当事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如涉及征收补偿额的争议，在诉诸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后六个月内仍未能解决，可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争议提交专设仲裁庭。如有关的投资者诉诸了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程序，本款规定不应适用。

四、该仲裁庭应按下列方式逐案设立：争议双方应各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推选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任何其他国家的国民为首席仲裁员。前两名仲裁员应在争议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提出仲裁后的两个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应在四个月内推选。如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仲裁庭尚未组成，争议任何一方可提请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长做出必要的委任。

五、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但仲裁庭在制定程序时可以参照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规则。

六、仲裁庭的裁决以多数票做出。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具有约束力。缔约双方应承担根据其各自国内法律执行上述裁决的义务。

七、仲裁庭应根据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法律（包括其冲突法

规则)、本协定的规定以及为缔约双方所接受的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做出裁决。

八、争议各方应负担其委派的仲裁员和出席仲裁程序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和仲裁庭的其余费用应由争议双方平均负担。

## 第十 条

本协定适用于在其生效之前或之后缔约一方投资者依照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进行的投资。

## 第十 一条

一、缔约双方代表为下述之目的应不时进行会谈：

- (一) 审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 (二) 交换法律情报和投资机会；
- (三) 解决因投资引起的争议；
- (四) 提出促进投资的建议；
- (五) 研究与投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若缔约一方提出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何事宜进行磋商，缔约另一方应及时做出反映。磋商可轮流在北京和哈拉雷举行。

## 第十二 条

一、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并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之日起下一个月的第一天开始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二、如缔约一方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有效期限满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继续有效。

三、本协定第一个十年有效期期满后，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终止本协定，但至少应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四、第一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本协定终止之日前进行的投资应继续适用十年。

由双方政府授权其各自代表签署本协议定，以昭信守。

本协议定于 1996 年 5 月 21 日在哈拉雷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英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吴 仪

(签 字)

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赫伯特·穆拉瓦

(签 字)